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名称）南阳停
车场桩基检测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25
5. 开标程序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5
5.2 开标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异议与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附表六：确认通知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服务类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5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9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服务费报价表	56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59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60
七、服务大纲	61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6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二) 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4
(四) 业绩公示表	65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3300000001000681036001

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名称)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7〕110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起点为1号线已运营终点下沙江滨站(不含),终点为萧山机场站,线路长11.2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5座,其中换乘站2座(滨江二路站预留规划沿江线换乘条件;萧山机场站与7号线、机场轨道快线换乘);新设停车场1处,主变电所1处,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计划于2020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南阳停车场桩基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南阳停车场桩基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抗压静荷载试验、低应变动力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等所有与其有关的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和第六章,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75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 投标人:

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测范围包含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L;

3、获得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容需包含本次招标相关的桩基检测内容。

4、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桩基检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L执业资格;

2、L。

(三) 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L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以上第1项内容不适用，修改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至 。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16:30。招标人将于 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招标人地址：杭州市九和路516号地铁集团总部T2楼

联系人：张樱/邹鲲鹏(招标代理)、王工(业主)

联系电话：0571-87631237、18858705619(招标代理)、0571-86000826

招标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九和路 516 号地铁集团总部 T2 楼</u> 联系人: <u>王工</u> 电 话: <u>0571-8600082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u> 联系人: <u>张樱/邹鲲鹏</u> 电 话: <u>0571-87631237/18858705619</u> 电子邮箱: <u>zoukp@z.jsct.cn</u>
1.1.4	项目名称	<u>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杭州市</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占比 30%，其余国内银行贷款</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短于 <u>495</u>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长于 <u> </u>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长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u> </u> 电 话: <u> </u> 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召开时间: <u>/</u></p> <p>召开地点: <u>/</u></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p> <p>上传疑问方式: 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 15 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3</u>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网址: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new.zmctc.com)</p> <p>注: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 如有补充文件, 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 不足 15 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p>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3</u>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 </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 </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 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p> <p>专户名称: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 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少于 <u>1</u>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1、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p> <p>2、银行保函: “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p> <p>3、保证金联保: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天，“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省招标办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其保证金的退还请投标人联系保证金专线 0571-85215195 办理退还手续。</p> <p>6、招标项目中止的，招标人向省招标办办理招标项目中止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7、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p>
--	--

		<p>利息；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省招标办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的，除招标人事先告知省交易中心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其他所有投标保证金（含中标人）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标办备案。</p> <p>10、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咨询电话：0571-85215195, 85215132, 95533 转人工服务 协会联保：0571-87631180</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p> <p>6、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其附表；</p> <p>7、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p> <p>(二) 评审打分资料：</p> <p>/</p> <p>以上（一）、（二）条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资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其它要求：/</p> <p>二、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p>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p> <p>(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p>

		<p>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二)、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副本。</p> <p>三、纸质投标文件说明：</p> <p>(一)、本次招标需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一份。</p> <p>(二)、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p>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投标文件可采用分册（或不分册）装订；且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p> <p>投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外包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u>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p> <p>项目名称：<u>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u>（项目名称）<u>南阳停车场桩基检测</u>（标段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_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p> <p>二、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p>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二、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地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黄龙广场东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p>
5.2	开标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第 / 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采用平均价下浮法的）</p> <p>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p> <p>（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投标人代表在本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能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代表必须到场的可选用）。</p> <p>四、开标程序</p> <p>（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时间：</p> <p>开标开始 20 分钟以内。</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服务大厅——网上开标直播，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p>

		<p>书在线解密。</p> <p>(三) 招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四) 招标解密完成后, 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服务人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五) 投标人确认</p> <p>唱标完成后,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 交易平台将视作自动确认。</p> <p>五、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p> <p>(五)、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六)、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可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脑或自带的笔记本电脑, 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 5 人及以上单数的前提下, 如出现 1 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 2 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 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平均法【技术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服务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招标投标网 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u>/</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1、银行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 3、保险公司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 5%）
8.2	不再招标 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

	<p>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p> <p>3.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p> <p>9.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p> <p>10.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的（包括清单序号、检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规格）；</p> <p>1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3. /；</p> <p>14. 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内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投标人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p> <p>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	---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向检察机关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修改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p>

		<p><u>页面显示内容为准】</u>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的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

		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上传疑问方式，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服务费报价表

3.1.7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人数	权重系数 (如需抽取)	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大写) : (小写:)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 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 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电子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服务类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标办）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当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份投标文件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所有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以下程序中出现类似情况时照此进行）。

符合性审查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

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三）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审查不合格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为止。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上述评审的 1 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有多个投标人通过上述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投标否决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浙江招标投标网和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上公示3天，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经批准的图纸；
-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南阳停车场桩基检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杭州

1.3 工程规模、特征：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南阳停车场选址位于永丰直河东侧、规划临鸿南路西侧、规划艮山东路东延南侧围合的地块内。场址内现状主要有农田、工厂和村庄（建设村），地面标高约 5.0~5.5m。规划已经进行了控制，在空港新城和瓜沥组团规划图中有标示。地块南北长约 870m，东西宽 90-170m，占地面积约 11.88 公顷。主要单体包括运用库、咽喉区、综合楼及门卫，其中运用库和咽喉区上盖进行物业开发，综合楼地下室为人防地下室。

车辆基地上盖区（运用库和咽喉区）采用钻孔灌注桩，道床下采用预应力管桩；盖外综合楼采用钻孔灌注桩；一般碎石道床区及道路采用换填处理；整体道床区域采用预应力管桩加固；碎石道床与整体道床过渡段采用预应力管桩进行处理。

1.4 基桩检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和“第六章 服

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基桩检测工作量: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南阳停车场标段范围内的桩基检测, 详见工作量清单: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南阳停车场检测服务工作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声波透射法试验	根	217	Φ 1000 灌注桩
		根	93	Φ 800 灌注桩
2	低应变动力测试	根	1375	
3	抗压静荷载试验	根/300KN	15	Φ 400 管桩
		根/4500KN	3	Φ 800 灌注桩
		根/4300KN	7	Φ 800 灌注桩
		根/5900KN	6	Φ 1000 灌注桩
		根/6900KN	17	Φ 1000 灌注桩
4	碎石道床路基压实度检测	点	18	
5	碎石道床路基 K30 检测	点	18	
6	道路路基压实度检测	点	10	

注:

1) 抗压静荷载试验采用堆载法, 堆载物不能在现场取土, 采用袋装黄沙; 抗压静荷载试验综合单价已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检测设备、凿桩头、桩头接长、利润、税金等的所有费用。

2) 各类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检测桩基的处理费用, 如静载试验的桩头强化处理、低应变试验的桩头清扫等。

1.6 合同工期: _____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基桩检测任务技术要求和基桩平面布置图。

第三条: 基桩检测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 12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基桩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基桩检测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时间开工, 试验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检测成果资料。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即综合单价)包括基桩检测及配套工作所需

的人员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监测、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工作量按实结算。

4.2.2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结算合同价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4.2.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进度款按当期完成检测工作并已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作量的 90%支付；待所有土建工程检测工作完成并竣工验收，按要求提交正式的基桩检测成果，经验收合格且完成合同结算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及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收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4.2.4 预付款扣回：无

4.2.5 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造成的影响不作调整。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基桩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1.3 甲方自收到工程检测成果资料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基桩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基桩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还应承担赔偿因检测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的所有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5.2.3 在基桩检测前，提出检测方案。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6.1 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乙方每周向甲方书面汇报检测进度。

5.2.6.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5%的履约担保。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真实反映各桩的竖向承载特征值，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按 5.2.2 条款执行。

6.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工程检测费千份之一。

6.3 乙方项目负责人已担任其他杭州地铁三期车辆段或停车场桩基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须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整。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章，且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方及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0 份，乙方执 3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九和路 516 号地铁集团总部 T2 楼 地 址：

电 话：0571-86000826 电 话：

传 真：0571-87233921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1202021109900041930 账 号：

合同附件 1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
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
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
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
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
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
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
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
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
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履约担保格式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南阳停车场选址位于永丰直河东侧、规划临鸿南路西侧、规划艮山东路东延南侧围合的地块内。场址内现状主要有农田、工厂和村庄（建设村），地面标高约 5.0~5.5m。规划已经进行了控制，在空港新城和瓜沥组团规划图中有标示。地块南北长约 870m，东西宽 90-170m，占地面积约 11.88 公顷。

主要单体包括运用库、咽喉区、综合楼及门卫，其中运用库和咽喉区上盖进行物业开发，综合楼地下室为人防地下室。

车辆基地上盖区（运用库和咽喉区）采用钻孔灌注桩，道床下采用预应力管桩；盖外综合楼采用钻孔灌注桩；一般碎石道床区及道路采用换填处理；整体道床区域采用预应力管桩加固；碎石道床与整体道床过渡段采用预应力管桩进行处理。

2. 荷载情况：

(1) 上盖物业开发区（运用库）：

Φ 800 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荷承载力特征值为 4300KN，终止加载压力为 8600KN；

Φ 1000 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荷承载力特征值为 5900KN，终止加载压力为 11800KN；

Φ 1000 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荷承载力特征值为 6900KN，终止加载压力为 13800KN；

(2) 上盖物业开发区（咽喉区）：

Φ 1000 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荷承载力特征值为 6900KN，终止加载压力为 13800KN；

(2) 盖外综合楼：

Φ 800 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荷承载力特征值为 4500KN，终止加载压力为 9000KN；

(3) 整体道床及检查坑段：

Φ 400 管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荷承载力特征值为 300KN，终止加载压力为 600KN；

(4) 一般碎石道床区路基压实检测标准：压实指标满足《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表 8.2.8 及表 8.3.3 的要求。

(5) 道路及材料场地下路基压实检测标准：压实度满足《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路面底面以下 0~0.8m 范围内压实度不小于 93%，0.8~1.5m 范围内不小于 90%，1.5m 以下不小于 90%。

二 服务内容

1、上盖物业开发区（运用库）：

Φ 400 管桩（整体道床及检查坑等）：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15 根，低应变动力检测 299 根。

Φ 800 灌注桩：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7 根，声波透射法 67 根，低应变动力检测 319 根。

Φ 1000 灌注桩：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6 根，声波透射法 58 根，低应变动力检测 174 根。

Φ1000 灌注桩：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3 根，声波透射法 27 根，低应变动力检测 81 根。

1、上盖物业开发区（咽喉区）：

Φ1000 灌注桩：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14 根，声波透射法 132 根，低应变动力检测 424 根。

3、综合楼：

Φ800 灌注桩：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3 根，声波透射法 26 根，低应变动力检测 78 根。

6、碎石道床路基：压实度检测 18 点，K30 检测 18 点。

7、道路路基压实度检测：10 点。

三 工作量清单

1. 工作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条件（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1.2 本工作量清单所列的为检测项目及费用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承包形式，这些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人仅需填入各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和合价。

1.3 各工程项目的名称不应看作是该项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每一项作业和每一种材料、设备的定义与描述。

1.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工作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列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作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规定。

1.5 工作量清单中的每项均应作报价分析，填写《检测项目报价计算表》，详细说明报价的组成。

1.6 工作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取整数（不允许后面有隐含的小数），合价取整数（不允许后面有隐含的小数）。

2. 工作量清单费用组成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包括基桩检测及配套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监测、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配套工作计入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①因检测需要的平整场地、桩头处理等；
- ②现场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
- ③检测的用水用电费；
- ④与主体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施工干扰等；
- ⑤与检测有关的其他费用（如获取堆载物等）。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的费用适用于招标（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检测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因检测方法和工艺的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报价内。

2.3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对承包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或合

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投标书内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3.工作量清单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南阳停车场检测服务工作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声波透射法试验	根	217	Φ 1000 灌注桩
		根	93	Φ 800 灌注桩
2	低应变动力测试	根	1375	
3	抗压静荷载试验	根/300KN	15	Φ 400 管桩
		根/4500KN	3	Φ 800 灌注桩
		根/4300KN	7	Φ 800 灌注桩
		根/5900KN	6	Φ 1000 灌注桩
		根/6900KN	17	Φ 1000 灌注桩
4	碎石道床路基压实度检测	点	18	
5	碎石道床路基 K30 检测	点	18	
6	道路路基压实度检测	点	10	

注：

- 1) 抗压静荷载试验采用堆载法，堆载物不能在现场取土，采用袋装黄沙；抗压静荷载试验综合单价已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检测设备、凿桩头、桩头接长、利润、税金等的所有费用。
- 2) 各类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检测桩基的处理费用，如静载试验的桩头强化处理、低应变试验的桩头清扫等。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

(一) 采用的技术规范

1. 测量规范 GBJ50026-93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规范 GB50202-2002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4. 建筑桩基技术检测规范 JGJ106-2014
5. 建筑地基处理规范 JGJ79-2002
6. 建筑软土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0-1-90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7-2011
8.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 JGJ/T93-95
9. 浙江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001-2003）
10. 浙江省标准：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技术规程（DBJ10-4-98）
11.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TB10106-2010
12. 地铁设计规范 GB50157-2013
13.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10001-2016
14. 公路桩基动测规程（JTGT F81-01-2004）

等现行国家检测规范和操作规程以及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际权威标准及企业标准，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二) 静荷载试验要求按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省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 1136-2017) 及《建筑桩基技术测试规范》(JGJ106-2014) 中单桩垂直静荷载试验有关规定进行，提供实测和预估最大限度承载力 P-S 曲线及有关数据和建议（含给出桩端沉降量和桩身压缩变形量的实测数据）。低应变动力测试按《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JGJ/T93-95) 进行，提供相关报告。

二、测试进度要求

根据主体工程基桩施工的进度要求进行分批试验测试，且不能影响主体工程施工工期；小应变测试须随叫随到。

三、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南阳停车场桩基检测数量统计表

南阳停车场桩基检测数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直径/墙厚 (mm)	终止加载 压力值	检测项目及数量	备注
1	运用库	灌注桩	Φ 1000	11800KN	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6 根, 声波透射法 58 根, 低应变动力检测 174 根	结构
		灌注桩	Φ 1000	13800KN	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3 根, 声波透射法 27 根, 低应变动力检测 81 根	
		灌注桩	Φ 800	8600KN	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7 根, 声波透射法 67 根, 低应变动力检测 319 根。	
2	咽喉区	灌注桩	Φ 1000	13800KN	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14 根, 声波透射法 132 根, 低应变动力检测 424 根	路基
3	综合楼	灌注桩	Φ 800	9000KN	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3 根, 声波透射法 26 根, 低应变动力检测 78 根	
4	整体道床及检查坑	管桩	Φ 400	600KN	抗压静荷载试验桩 15 根, 低应变动力检测 299 根。	
5	碎石道床路基				压实度检测 18 点, K30 检测 18 点	路基
6	道路路基				压实度检测 10 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费报价表
-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七、服务大纲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建设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建设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标段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人数为 _____人，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服务费报价表

4.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不含税价 (元)	税金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南阳停车场桩基检测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清 单 序 号	检测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规格
				不含税 单价①	税金②	综合单 价③=①+②	不含税 价小计=①*数 量	税金小 计=②*数 量	综合小 计=③*数 量	
1	声波透射法 试验	根	217							φ 1000 灌注桩
		根	93							φ 800 灌注桩
2	低应变动力 检测	根	1375							
3	抗压静荷载 试验	根 /300KN	15							φ 400 管桩
		根 /4500KN	3							φ 800 灌注桩
		根 /4300KN	7							φ 800 灌注桩
		根 /5900KN	6							φ 1000 灌注桩
		根 /6900KN	17							φ 1000 灌注桩
4	碎石道床路 基压实度检 测	点	18							
5	碎石道床路 基 K30 检测	点	18							
6	道路路基压 实度检测	点	10							
合计(元)										

注:

- 1) 抗压静荷载试验采用堆载法, 堆载物不能在现场取土, 采用袋装黄沙; 抗压静荷载试验综合单价已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检测设备、凿桩头、桩头接长、利润、税金等的所有费用。
- 2) 各类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检测桩基的处理费用, 如静载试验的桩头强化处理、低应变试验的桩头清扫等。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3 综合单价分析表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组成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税金		1			
综合单价(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批准单位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单位职工总数	人员情况	有职称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享受国家津贴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投标人基本情况描述: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 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本人从事的工作内容	
1				
2				
...				
最具代表性项目的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注册证、毕业证书等资料。

(四) 业绩公示表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商务、合同、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 1、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投标文件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其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2、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3、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